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90）。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提交的《关于向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提名材料（以下简称“临时提案”），控股股东上海臻禧提议提名陈叶秋女士、邓青先生、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因 2018 年 10 月 12 日，独立董事鲁亮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林立新先生、王椿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为了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上海臻禧现持有公司 23.11%的股份，作为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提议增加陈叶秋女士、邓青先生、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对候选人的任职情况和

简历内容进行适当审核，并确认如下：

1. 所提名人选任职情况及所提供的简历真实、完整；
2. 所提名人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还符合下列要求：
 - 1)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臻禧持有 184,876,1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1%。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0）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补充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9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9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陈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黄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朱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陈叶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邓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案1、提案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

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二) 审议情况

提案1、提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临时提案后提交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88)、《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5)。

注:提案1、提案2涉及公司董事选举事项,股东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提案 2 为等额选举示例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关于提名陈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黄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朱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提名陈叶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邓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上海臻禧《关于向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提名材料。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06
2. 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 提案1、提案2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 14:00 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 为等额选举示例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提名陈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黄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朱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提名陈叶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邓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思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提案 1、提案 2 为累积投票提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在对应栏填入选举票数。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 $X*3$ 。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 $X*3$ 。